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2〕50号

## 关于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sup>85</sup>Kr生产 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sup>85</sup>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等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

对公司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sup>85</sup>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实施退役，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常州市纽菲克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在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留道村华通路12号老厂区2#楼三楼车间内原使用<sup>85</sup>Kr气体生产照明器材，现停止使用，无放射性同位素留存，退役场所基本符合实施退役要求，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退役项目实施。

三、退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四、退役工作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原放射性场所方可无条件开放使用，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